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负担，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誉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誉）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融资成本不高于 3%，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誉向兴业银行融资并由华誉能源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华誉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2 日

住所：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国贸大厦 5-27 号

注册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国贸大厦 5-27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焦建国

控股股东：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6,795,907.4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2,700,791.3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8,134,885.5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6.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6.39%

2024 年营业收入：26,417,255.58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4,228,928.47 元

2024 年净利润：3,178,793.26 元

审计情况：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

“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负担，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誉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誉）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融资成本不高于 3%，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河南华誉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460	14.5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00	15.7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	0	0%

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960	30.26%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